



保险单与投保单不一致时以何者为准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浙海终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海上保險合同糾紛，爭議點在於保險單與投保單條款不一致時，應以何者為準。法院判決認為，保險公司未盡到對免責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，故不得以保單條款為由拒賠，應賠償原告船舶全損保險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投保單與保險單不一致時，以投保單為準。
- 2 保險人對免責條款有明確說明義務。
- 3 簽收保單不代表接受與投保單不同內容。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④ 未盡說明義務，不得以保單條款免責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強調了保險法中的最大誠信原則以及附合契約的特性。
- 2 由於保險合同通常是格式合同，由保險人單方擬定，投保人往往處於信息不對稱的弱勢地位。
- 3 因此，保險人對於免責條款必須盡到明確說明義務，不僅要在保險單上提示，還應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解釋條款的概念、內容及其法律後果，確保投保人充分理解。
- 4 本案中，雖然投保單聲明已說明，保單也有相關描述，但保險公司未能證明已提供相關條款或盡到特別說明義務。
- 5 法院因此認定『逾期不付保費將導致保單失效』條款不存在於保險合同中，保險公司不能以此為由拒賠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